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六年十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

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洲际油气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洲际油气对《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同意洲际油气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本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文中简称或术语与重组预案中所指含义相同。）

一、问题 1：根据预案，本次交易方案前后共发生两次调整。而在两次调整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均存在较大变化，本次调整后与第一次调整后的交易对手方均不相同。请公司补充披露：（1）两次调整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公司董事会在推进重组中是否勤勉审慎；（2）交易标的上海珑洲鑫科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对交易标的上海珑洲鑫科存在实际控制权；（3）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上对上海珑洲鑫科存在控制权，则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时按照乘以常德久富贸易在上海珑洲鑫科中持股比例计算是否满足重组上市五项指标是否合理。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两次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原方案的交易对方	第一次调整后的交易对方	本次调整后的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调整情况	金砖丝路一期、上海丸琦投资、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鹰啸投资、上海福岗投资、深圳市嘉盈盛、上海麓源投资、上海睿执投资	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鹰啸投资、上海麓源投资	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

（二）两次方案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

1、第一次方案调整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与雅吉欧公司的股东诺瓦泰克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收购雅吉欧公司的初步意向，开始就收购雅吉欧公司股权事宜进行商务谈判，随后公司聘请的境内外中介机构对雅吉欧公司进行了技术、财务、税务、法律等各方面尽调工作。2016 年 3 月 18 日，上海泷洲鑫科与雅吉欧公司股东诺瓦泰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收购雅吉欧公司 51%股权的备忘录。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上海泷洲鑫科与雅吉欧公司股东诺瓦泰克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就收购雅吉欧公司 51%的股权签署具有约束力的收购协议。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已与雅吉欧公司的股东进行了多轮次反复磋商、谈判，但由于国际油价在此期间波动较大（2016 年 1 月约 28-35 美元/桶，2016 年 3 月 38-42 美元/桶，2016 年 6 月以来 48-52 美元/桶），诺瓦泰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致函上海泷洲鑫科表示由于国际油价的超出预期的快速上涨，使得雅吉欧公司的小股东对于标的资产未来前景强烈看好，致使诺瓦泰克无法对雅吉欧公司股东之间的出售意向协调一致，因此不能在短期内继续推进该交易。

鉴于预计短期内签署关于雅吉欧公司的具有约束力的收购协议存在较大困难，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推进，公司对此前预案披露的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海泷洲鑫科拟持有的标的油气资产由三个调减为两个，即：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和基傲投资 100%股权。

调整后的方案由于不涉及雅吉欧公司 51%股权的收购，上海泷洲鑫科用于收购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资金需求大幅调减，经各方协商一致，金砖丝路一期、

上海丸琦投资、上海福岗投资、深圳市嘉盈盛、上海睿执投资因此退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由原来的九家调减为四家。

2、本次方案调整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

第一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因上海泷洲鑫科原股东上海麓源投资、上海莱吉投资、上海鹰啸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以下简称“四家原股东”）的实缴资本无法及时到位，上海泷洲鑫科未能在可控时间内完成对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收购。为加快推进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上海泷洲鑫科与四家原股东协调一致，上海泷洲鑫科引进了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和常德久富贸易为上海泷洲鑫科的新股东，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的交易对方，四家原股东从而退出本次重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和洲际油气合计已实缴 350,000 万元出资，上海泷洲鑫科已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 1958082 Alberta Ltd. 完成了标的油气资产班克斯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与交割手续，且上海泷洲鑫科已完成了收购基傲投资 10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董事会在本次推进重组过程中勤勉审慎地履行了相关责任

1、关于本次重组进展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两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时均召开了董事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时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和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情况，并在重组预案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公告了《洲际油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九节风险因素”中披露了“上海泷洲鑫科尚未签署收购雅吉欧公司的最终股权收购协议的风险”以及“上海泷洲鑫科因不能支付交易对价而无法取得境外标的油气资产所有权的风险”。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和 7 月 2 日分别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进展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044 号），披露了本次重组的标的将不包括雅吉欧公司 51%股权。

（3）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次调整后的重组预案（修订稿）以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第一次调整后的重组预案（修订稿）等文件，并在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披露了第一次调整的原因，在“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九节风险因素”中披露了“上海泷洲鑫科因不能支付交易对价而无法取得境外标的油气资产所有权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第一次预案调整的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了说明。

（5）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后的重组预案以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本次调整后的重组预案（修订稿）等文件，并在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披露了第一次调整和本次调整的原因。

2、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事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自宣布实施本次重组以来，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事项已经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且有效：

（1）2015 年 9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确认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连续停牌。

（2）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初步确认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3）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4）2015 年 11 月 12 日，洲际油气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5) 2015 年 12 月 2 日，洲际油气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6)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7)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继续停牌。

(8)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因调整收购方案，公司需推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披露时间，经公司申请和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继续停牌。

(9)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10)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议案，调整本次重组的方案并确认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

(11)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议案，调整本次重组方案并确认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

3、董事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始终密切关注本次重组进程及推进情况。在董事会的要求下，公司经营层先后三次向上海泷洲鑫科发出了要求其督促各未实缴出资到位的各股东尽快按照公司章程、出资协议及实缴通知等落实上海泷洲鑫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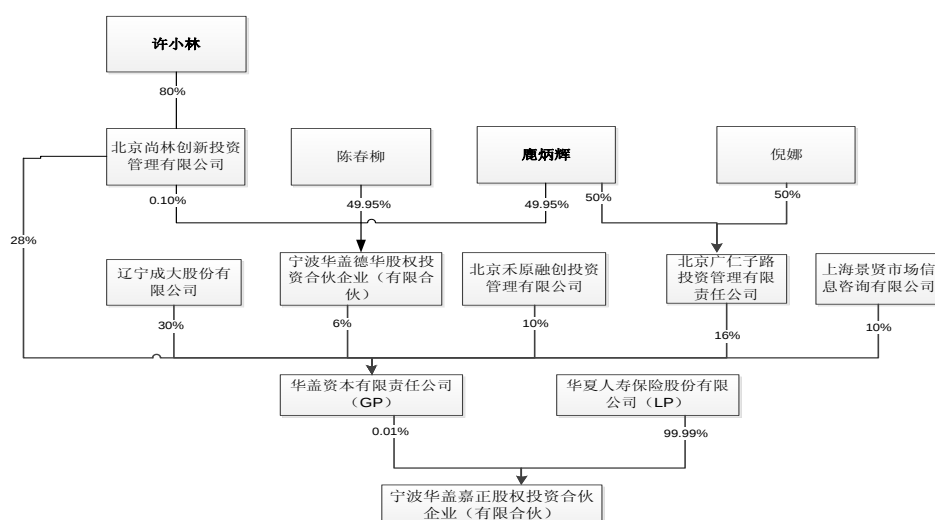
实缴出资事宜的《督促函》，以催促上海泷洲鑫科的实缴出资尽快到位，从而尽快完成境外标的资产的付款及交割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督促及尽力协调下，上海泷洲鑫科最终完成了实缴出资事宜，保证了上海泷洲鑫科对于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付款及交割事宜的顺利进行。

（四）交易标的上海泷洲鑫科实际控制权的情况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交易标的上海泷洲鑫科不存在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泷洲鑫科股权结构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1	洲际油气	26,100	26,000	3.30	7.43
2	宁波华盖嘉正	590,000	150,000	74.67	42.86
3	新时代宏图贰号	50,000	50,000	6.33	14.29
4	宁波天恒信安	50,000	50,000	6.33	14.29
5	常德久富贸易	74,000	74,000	9.37	21.14
	合计	790,100	350,000	100.00	100.00

宁波华盖嘉正持有上海泷洲鑫科 74.67%的认缴出资比例和 42.86%的实缴出资比例，远超第二大股东常德久富贸易，根据《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的约定，宁波华盖嘉正为上海泷洲鑫科的控股股东。根据本次重组的预案并经核查，宁波华盖嘉正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华盖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

通合伙人，鹿炳辉为宁波华盖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鹿炳辉与许小林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鹿炳辉与倪娜签署的《委托管理及一致行动协议》，鹿炳辉与许小林能够通过协议共同实际控制宁波华盖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华盖资本 5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对于普通决议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因此，鹿炳辉与许小林能够共同实质性的影响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盖资本”）的股东会决策。

根据华盖资本的《公司章程》，华盖资本董事会目前共有王滨、鹿炳辉与许小林三名董事，公司董事会在决议中止、解散、减资、合并、分立事项时，须由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除前述事项以外的董事会职权应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方可作出决定。根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鉴于本协议双方都担任华盖资本的董事，在华盖资本董事会进行相关决策过程中，许小林与鹿炳辉无条件的保持一致的董事决策意见，因此，鹿炳辉及许小林能够决定华盖资本的董事会的重大经营性决策。

根据华盖资本的工商资料，华盖资本的总经理为鹿炳辉，鹿炳辉能控制华盖资本的日常经营性决策。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还是经营管理层面，鹿炳辉和许小林均能实质性影响和控制华盖资本的相关决策，并根据华盖资本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应当认定，华盖资本是由鹿炳辉和许小林共同控制的。

由于宁波华盖嘉正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盖资本，且华盖资本系由鹿炳辉和许小林共同控制的公司，根据宁波华盖嘉正的《合伙人协议》、前述披露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以及宁波华盖嘉正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应当认定交易对方宁波华盖嘉正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鹿炳辉和许小林。

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泷洲鑫科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鹿炳辉和许小林。

根据上海泷洲鑫科实际控制人鹿炳辉和许小林出具的相关承诺：除预案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其与洲际油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目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为

持股的关系。

综上，上海泷洲鑫科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鹿炳辉和许小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交易标的上海泷洲鑫科不存在实际控制权。

（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016年9月12日，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常德久富贸易以借入资金对上海泷洲鑫科出资，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及其控制的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正和为该等借款提供了个人无限连带、股权质押等担保增信措施。

由于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华夏人寿与新时代宏图贰号未来12个月可能存在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与新时代宏图贰号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拟持有洲际油气股份超过5%。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除预案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与洲际油气以及洲际油气董事、监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上对上海泷洲鑫科不存在控制权，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时按照乘以常德久富贸易在上海泷洲鑫科中持股比例计算重组上市五项指标是合理的

根据2016年9月12日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常德久富贸易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形以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常德久富贸易持有交易标的上海泷洲鑫科9.37%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德久富贸易对交易标的上海泷洲鑫科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时按照乘以常德久富贸易在上海泷洲鑫科中持股比例计算重组上市五项指标是合理的。

本所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两次调整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第一次调整的原因是由于国际油价的超出预期的快速上涨，使得雅吉欧公司小股东对于该标的油气资产未来前景强烈看好，致使诺瓦泰克无法对雅吉欧公司股东之间的出售意向协调一致，因此不能在短期内继续推进该交易，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推进，本次重组将标的油气资产由三个调减为两个，调整后方案不涉及雅吉欧公司 51%股权的收购，上海泷洲鑫科用于收购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资金需求大幅调减，经各方协商一致，金砖丝路一期、上海丸琦投资、上海福岗投资、深圳市嘉盈盛、上海睿执投资退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由原来的九家调减为四家。第二次调整的原因是由于上海泷洲鑫科四家原股东实缴资本无法及时到位，为加快推进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海泷洲鑫科更换了除洲际油气之外的四家原股东，同时新增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为上海泷洲鑫科的新股东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的交易对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宏图贰号、宁波天恒信安、常德久富贸易和洲际油气合计已实缴 350,000 万元出资，上海泷洲鑫科已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 1958082 Alberta Ltd. 完成了标的油气资产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与交割手续，且上海泷洲鑫科已完成了收购基傲投资 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重组的推进过程中以及两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时均及时召开了董事会，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和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情况，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进行了风险提示，且及时督促公司管理层向上海泷洲鑫科发出《督促函》要求其督促各未实缴到位的股东尽快按照公司章程、出资协议及实缴通知等落实上海泷洲鑫科实缴出资事宜，以保证顺利完成了上海泷洲鑫科对境外标的资产的付款及交割事宜。公司董事会在本次推进重组过程中勤勉审慎地履行了相关责任。

宁波华盖嘉正为上海泷洲鑫科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声明与承诺、有关协议安排并经核查相关公开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宁波华盖嘉正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鹿炳辉和许小林为上海泷洲鑫科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由于常德久富贸易与广西正和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形以外，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德久富贸易对上海泷洲鑫科没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时按照乘以常德久富贸易在上海泷洲鑫科中持股比例计算重组上市五项指标是合理的。

二、问题 2：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新时代宏图贰号为新时代证券下属全资子公司，而新时代证券为公司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前的独立财务顾问。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为新时代证券与太平洋证券作为联合财务顾问，调整后由太平洋证券作为单一独立财务顾问。请说明前期由联合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规定所共同履行的尽职调查等的责任是否需重新履行，并说明财务顾问变更对单一财务顾问所需履行的责任影响；（2）新时代证券目前已为主要交易对方，在本次方案调整前其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是否存在问题。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和律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为新时代证券与太平洋证券作为联合财务顾问，调整后由太平洋证券作为单一独立财务顾问。请说明前期由联合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规定所共同履行的尽职调查等的责任是否需重新履行，并说明财务顾问变更对单一财务顾问所需履行的责任影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前，与重组相关的所有尽职调查程序包括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生产现场考察、高管人员访谈、境外监管部门访谈、境外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核查、境内内幕信息核查等均由太平洋证券与新时代证券共同完成，不存在某一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单独完成某项尽职调查程序的情况。因此，前期由联合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所共同履行的尽职调查等责任不需要重新履行。

本次由太平洋证券和新时代证券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变更为太平洋证券单一

独立财务顾问，主要系交易对象的变更导致新时代证券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影响履行职责独立性的情形：“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无法继续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独立财务顾问的变更前后，太平洋证券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本次联合财务顾问变更为单一财务顾问不会对太平洋证券所应履行的财务顾问责任产生影响。

（二）新时代证券目前已为主要交易对方，在本次方案调整前其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是否存在问题。

1、新时代证券最近一次针对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为 2016 年 7 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次方案调整；

2、2016 年 8 月 18 日，洲际油气知悉上海泷洲鑫科为尽快完成标的油气资产收购，拟更换原股东并积极寻找看好标的油气资产且具备资金实力的潜在股东，经上海泷洲鑫科与宁波华盖嘉正沟通，双方就入股上海泷洲鑫科达成一致，其中华夏人寿为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经初步测算宁波华盖嘉正拟持有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洲际油气股份超过 5%；洲际油气针对本次宁波华盖嘉正入股上海泷洲鑫科是否影响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发现新时代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卫华先生，而肖卫华先生控制的华资实业与华夏人寿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待生效且实施完毕后，华资实业将成为华夏人寿的控股股东，华夏人寿为宁波华盖嘉正的唯一有限合伙人，故认定宁波华盖嘉正、新时代证券为关联方。由于新时代证券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洲际油气当天向新时代证券发出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终止函》，洲际油气决定自该终止函签署之日起终止与新时代证券关于确认独立财务顾问身份的《合作框架协议书》，并解除新时代证券作为洲际油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身

份，随后洲际油气与新时代证券签署了《关于合作框架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3、新时代宏图贰号于 2016 年 8 月下旬接触上海泷洲鑫科并参与本次洲际油气重大资产重组，是根据公开信息独立研究后作出的投资行为，此时新时代证券的独立财务顾问身份已解除。新时代证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新时代宏图贰号与新时代证券投资银行部虽然均隶属于新时代证券，但彼此之间有信息隔离墙，能有效进行信息隔离，系单纯的投资行为。

综上，新时代证券在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独立性不存在问题。

本所意见：

经过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前，与重组相关的所有尽职调查程序包括境外标的油气资产的生产现场考察、高管人员访谈、境外监管部门访谈、境外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核查、境内内幕信息核查等所有尽职调查程序均由太平洋证券与新时代证券共同完成，不存在某一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单独完成某项尽职调查程序的情况。故前期由联合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所共同履行的尽职调查等责任不需要重新履行。本次独立财务顾问的变更前后，太平洋证券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本次联合财务顾问变更为单一财务顾问不会对太平洋证券所应履行的财务顾问责任产生影响。新时代证券在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其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不存在问题。

三、问题 4：本次预案调整后，原交易对方均退出了平台公司上海泷洲鑫科收购境外油气田资产的重组交易，而上市公司原独立财务顾问加入收购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原交易对方、原独立财务顾问之间是否有其他未披露的关于本次收购资产的协议。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上市公司与原交易对方之间签署的关于本次收购资产的相关协议情况如下:

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与原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			
2016 年 3 月 18 日	洲际油气、金砖丝路一期、上海丸琦投资、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鹰啸投资、上海福岗投资、深圳市嘉盈盛、上海麓源投资、上海睿执投资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洲际油气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泷洲鑫科 99.99%的股权, 从而间接收购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基傲投资 100%股权和雅吉欧公司 51%股权。
2016 年 7 月 6 日	洲际油气、金砖丝路一期、上海丸琦投资、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鹰啸投资、上海福岗投资、深圳市嘉盈盛、上海麓源投资、上海睿执投资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洲际油气及上海丸琦投资、上海福岗投资、上海睿执投资、深圳嘉盈盛、金砖丝路一期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框架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事宜。
2016 年 7 月 6 日	洲际油气、上海鹰啸投资、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麓源投资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洲际油气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泷洲鑫科 99.99%的股权, 从而间接收购班克斯公司 100%股权和基傲投资 100%股权。
2016 年 9 月 20 日	洲际油气、上海鹰啸投资、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麓源投资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终止洲际油气及上海鹰啸投资、上海莱吉投资、宁夏丰实创业、上海麓源投资在 2016 年 7 月 6 日《框架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事宜。

(二) 上市公司与原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签署的关于本次收购资产的相关协议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与原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之间除已签署基于本次重组的中介服务协议及保密协议外, 不存在签署其他与本次收购资产相关的协议。

本所意见:

经核查, 本所认为, 上市公司与原交易对方之间签署的关于本次收购资产的相关协议已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于本次收购资产的协议; 上市公

司与原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之间除已签署基于本次重组的中介服务协议及保密协议外，不存在签署其他与本次收购资产相关的协议。

本核查意见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廖青云

经办律师：_____

周琳凯

2016 年 10 月 25 日